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村工業路11號

TEL:(06)6985911

FAX:(06)6984521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聲明書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損益表		2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六)	質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	其 他	39~43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45	
(十二)	國際會計準則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45~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7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72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City 114,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項 文 婷



會 計 師： 林 以 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士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93,310	38.36	\$ 909,382	35.88	21XX	流動負債		\$ 1,381,777	59.33	\$ 1,973,278	77.8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81,629	12.09	29,902	1.18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859,329	36.89	992,062	39.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21,325	0.92	39,450	1.55	2120	應付票據		100,058	4.30	86,407	3.41
1130	應收關係人票據	五	23,763	1.02	17,949	0.70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	-	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76,156	3.27	151,325	5.97	2130	應付關係人票據	五	-	-	7,423	0.29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五	130,344	5.60	75,674	2.99	2140	應付帳款		22,216	0.95	41,770	1.6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7,704	2.91	13,642	0.54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	30,646	1.32	95,097	3.7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0,453	0.45	35,964	1.42	2170	應付費用	五	123,840	5.32	94,339	3.72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	207,834	8.92	484,086	19.11	218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	-	-	-
1260	預付款項		68,091	2.92	44,232	1.7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5,996	0.26	3,117	0.1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十	5,765	0.25	2,579	0.10	2224	應付設備款		-	-	969	0.0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6	0.01	1,341	0.05	2260	預收款項		6,370	0.27	14,275	0.5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	-	12,382	0.4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222,000	9.53	626,667	24.7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	-	856	0.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68	0.35	2,915	0.1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254	0.14	903	0.0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7,294	0.2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四、六	106,484	4.57	154,095	6.11	24XX	長期負債		590,213	25.34	194,103	7.6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632	1.32	58,939	2.34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	447,436	19.21	-	-
1423	不動產投資		-	-	12,860	0.5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129	0.05	3,381	0.1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42	2.11	51,874	2.0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	141,648	6.08	190,722	7.5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78	1.40	42,944	1.70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8)	(0.26)	(12,522)	(0.4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1,329,213	57.06	1,455,647	57.44	28XX	其他負債		174,388	7.49	216,078	8.53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71,867	7.38	211,858	8.36
1501	土 地		-	-	247,062	9.75	2820	存入保證金		500	0.02	2,500	0.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57	0.02	577,950	22.81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021	0.09	1,720	0.07
1531	機器設備		329,295	14.14	2,897,908	114.39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243,266	10.44	-	-	2XXX	負債總額		2,146,378	92.16	2,383,459	94.07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714,666	30.68	-	-	31XX	股東權益					
162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765,366	118.73	-	-	3110	股本	一、四	4,075,000	174.95	1,675,000	66.12
1627	出租資產-其他		979,612	42.06	362,655	14.3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	18,665	0.80	18,611	0.74
1681	其他設備		163,813	7.03	1,157,609	45.6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377	0.79	18,377	0.73
	成本合計		5,196,475	223.10	5,243,184	206.9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88	0.01	234	0.01
15X8	重估價值		617,513	26.51	680,597	26.86	33XX	累積虧損	四	(3,049,491)	(130.93)	(710,785)	(28.0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813,988	249.61	5,923,781	233.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2	0.09	2,172	0.09
15X9	減：累計折舊		(4,465,682)	(191.73)	(4,449,305)	(175.62)	3350	累積盈虧		(3,051,663)	(131.02)	(712,957)	(28.14)
1599	減：累計減損		(21,175)	(0.91)	(21,175)	(0.8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861,355)	(36.97)	(868,795)	(34.30)
			1,327,131	56.97	1,453,301	57.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5,445	3.67	85,915	3.39
1672	預付設備款		2,082	0.09	2,346	0.0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	-	(8)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6,612)	(40.64)	(944,410)	(37.28)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	-	-	(10,292)	(0.41)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3)	(0.01)	-	-
18XX	其他資產		190	0.02	14,417	0.5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2,819	7.85	114,031	4.5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四	-	-	31	-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六、十	190	0.01	1,376	0.05	3610	少數股權		-	-	36,051	1.4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	-	0.01	13,010	0.5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82,819	7.85	150,082	5.93
1XXX	資產總額		\$ 2,329,197	100.01	\$ 2,533,541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29,197	100.01	\$ 2,533,541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士豪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陳孟君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五	\$ 1,847,564	100.40	\$ 2,179,589	10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860)	(0.75)	(12,150)	(0.55)
4190	銷貨折讓		(18,785)	(1.03)	(29,954)	(1.3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14,919	98.62	2,137,485	99.07
4300	租賃收入		25,313	1.38	20,040	0.9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40,232	100.00	2,157,5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938,012	105.30	2,139,527	99.17
5910	營業毛(損)利		(97,780)	(5.30)	17,998	0.83
6000	營業費用	五	137,821	7.48	197,430	9.15
6100	推銷費用		54,720	2.97	105,700	4.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163	4.19	87,910	4.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8	0.32	3,820	0.18
6900	營業淨損		(235,601)	(12.78)	(179,432)	(8.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06	3.80	29,784	1.38
7110	利息收入		72	-	116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1,791	0.08
7122	股利收入		-	-	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6,489	1.44	-	-
7140	處分投資資產利益		264	0.0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889	0.86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	-	3,677	0.17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937	0.05	5,957	0.28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06	0.02
7480	什項收入		26,455	1.44	17,679	0.8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050	3.91	79,576	3.68
7510	利息支出	二、四	54,257	2.99	52,733	2.4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7,953	0.4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	0.02	7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785	0.2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9,380	0.43
7630	減損損失		-	-	1,021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132	0.33
7880	什項支出		8,474	0.46	3,447	0.16
7900	稅前淨(損)利		(236,545)	(12.89)	(229,224)	(10.6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5,361)	(0.83)	(4,880)	(0.23)
96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 251,906)	(13.72)	(\$ 234,104)	(10.8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1,906)	(13.69)	(\$ 227,683)	(10.55)
9602	少數股權		-	-	(6,421)	(0.30)
96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 251,906)	(13.69)	(\$ 234,104)	(10.85)
每股盈(虧)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二	(\$ 1.31)	(\$ 1.40)	(\$ 1.39)	(\$ 1.42)
9740aa	基本每股盈(虧)之少數股權		-	-	(0.04)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1.31)	(\$ 1.40)	(\$ 1.43)	(\$ 1.46)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9601	本期淨損		(\$ 232,376)	(\$ 237,256)
每股盈(虧)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二	(\$ 1.35)	(\$ 1.38)
9740aa	基本每股盈(虧)之少數股權		(0.04)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1.39)	(\$ 1.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士豪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陳孟君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權	益	調	整	少數股權	合計
		庫藏股	長期股 權投資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75,000	\$ 18,377	\$ 9	\$ 2,172	(\$ 485,274)	\$ 85,419	\$ -	(\$ 912,999)	(\$ 10,292)	\$ -	\$ 42,065	\$ 414,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31,394)	-	-	-	(31,3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增減	-	-	225	-	-	496	(8)	(17)	-	-	-	69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407	407			
100年度稅後淨損	-	-	-	-	(227,683)	-	-	-	-	-	(6,421)	(234,10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5,000</u>	<u>\$ 18,377</u>	<u>\$ 234</u>	<u>\$ 2,172</u>	<u>(\$ 712,957)</u>	<u>\$ 85,915</u>	<u>(\$ 8)</u>	<u>(\$ 944,410)</u>	<u>(\$ 10,292)</u>	<u>\$ -</u>	<u>\$ 36,051</u>	<u>\$ 150,082</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75,000	\$ 18,377	\$ 234	\$ 2,172	(\$ 712,957)	\$ 85,915	(\$ 8)	(\$ 944,410)	(\$ 10,292)	\$ -	\$ 36,051	\$ 150,082			
現金增資-私募（每股新台幣1.305元）	2,400,000	-	-	-	(2,086,800)	-	-	-	-	-	-	313,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2,357)	-	-	-	(2,3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增減	-	-	54	-	-	(470)	3	155	-	(183)	-	(441)			
庫藏股票	-	-	-	-	-	-	-	-	10,292	-	-	10,29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6,051)	(36,051)			
101年度稅後淨損	-	-	-	-	(251,906)	-	-	-	-	-	-	(251,9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5,000</u>	<u>\$ 18,377</u>	<u>\$ 288</u>	<u>\$ 2,172</u>	<u>(\$ 3,051,663)</u>	<u>\$ 85,445</u>	<u>(\$ 5)</u>	<u>(\$ 946,612)</u>	<u>\$ -</u>	<u>(\$ 183)</u>	<u>\$ -</u>	<u>182,81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豪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陳孟君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	(\$ 251,906)	(\$ 234,1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840	67,3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83	49,19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8,536 (	7,3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953 (	1,79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4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123)	7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7,773	4,25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4)	5,78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6,6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37) (	5,957)
應收票據減少	18,125	16,12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814)	153,2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286 (	32,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4,670) (	12,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62)	26,665
存貨減少	187,716	35,9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59)	30,1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5 (	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511	15,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010	7,7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651 (	57,56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3,223	7,37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0) (	240)
應付帳款減少	(19,554) (	6,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097)	10,72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501 (	1,1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9 (	11,201)
預收款項減少	(7,905) (	22,0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53	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351 (	2,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9,991) (	60,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36) (	17,456)

(接下頁)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382	\$	17,796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9		6,629
處分(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4	(	45,481)
購置固定資產	(	9,342)	(	6,2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6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6		12,49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186)		2,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603</u>	(	<u>12,4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2,733)		11,29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69	(	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	(	3,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00)		1,500
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	2,252)		1,24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294)	(	6,081)
現金增資		<u>313,2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1,690</u>		<u>3,472</u>

匯率影響數		48	(	4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u>12,878</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1,727	(	26,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02</u>		<u>56,3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81,629</u>	\$	<u>29,9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54,354</u>	\$	<u>52,4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u>	\$	<u>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222,000</u>	\$	<u>626,667</u>
------------	----	----------------	----	----------------

以現金及應付設備款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73	\$	7,2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969)
本期支付現金	\$	<u>9,342</u>	\$	<u>6,24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士豪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陳孟君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皆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設立於民國(以下同)57 年 8 月 2 日依公司法規定，主要係經營棉紗、毛紗、混紡紗、胚布、成品布、染料、顏料、染料中間體、顏料中間體等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紡織品染整、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業務。

母公司 101 年 11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價格 1.305 元折價發行 240,000 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4,075,000 仟元及 1,67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別為 407,500,000 股及 167,500,000 股。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540 人。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於 84 年 7 月，以投資為業，包括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以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204,8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482,001 股。母公司已於 101 年第一季時出售部分持股，持股比例降為 24.64%，喪失控制力，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子公司)

於 85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於 99 年 8 月吸收合併 I-HW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合併前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換股比率為 1:1，合併後存續公司為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合併概況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變動如下所示：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 12. 31	100. 12. 31	
母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以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	24.64%	50.22%	設立於 84 年 7 月，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總額為 \$204,820,010，母公司原持股比率為 50.22%，後於 101 年第一季時出售部分持股，持股比例降為 24.64%，喪失控制力，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	投資及進出口事業	100%	100%	係母公司於 85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資本總額為 1,740,000 美元，持股為 100% 之子公司。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 於 99 年 8 月吸收合併 I-HW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合併前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換股比率為 1:1，合併後存續公司為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三)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

十，除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應編製合併報表，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士方針。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已於 101 年第一季時出售部分持股，持股比例降為 24.64%，喪失控制力，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一〇〇年度：

母公司：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3. 母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相

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四)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 外幣交易

母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之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母公司有關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得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其兌換損益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遞延損失遞延後，若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其稅後兌換差額超過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兌換差額部份不予遞延，列為當期損益。有關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備抵呆帳

母公司應收帳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存 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原、物料及商品以取得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投入之製造成本入帳，各項成本之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情形，致淨變現價值顯著低於成本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八）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受益憑證列為金融商品，其主要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母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該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如屬商譽，將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而不攤銷；若屬遞延貸項，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將列為非常利益。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被投資公司若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則依股權比例認列之。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應編合併財務報表，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士方針。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則按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利息資本化

因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十二)閒置資產

母公司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閒置資產，並仍按剩餘年限提列折舊，且期末依其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差額及提列折舊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十三)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

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取得日起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四)退 休 金

母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員工均得依辦法支領退休金。自 75 年 11 月起，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核定提撥率 2%，每月撥付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母公司自 99 年 1 月起，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2%調整為 4%。自 100 年 1 月起，由退休金準備提撥率 4%調整為 6%。自 100 年 5 月起，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6%調整為 9%。

母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科目之金額，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母公

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至規定帳戶。

(十五)委外加工

母公司對供料委託他公司生產之委託加工交易，雙方約定為加工後運回，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因此，去料委託加工時，非屬銷貨之型態，不作銷貨處理。惟就其相關之委外加工費用，列為年度之製造費用。

(十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會計處理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相關收入、成本及費用之主要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營業收入

母公司出售房屋之收入，係以同時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屋)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收益已賺得。房屋及土地因預售或未認列收入前所預收之款項，分別列入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俟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交屋時轉列營業收入。

2. 營業成本

母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俟該房屋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出售部份轉為待售房地。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惟同一工地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母公司購入供建屋出售之土地，暨興建中之土地，列入營建用地，俟該房屋及土地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未售部分轉為待售房地。

母公司有關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3. 利息資本化

母公司購置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所支付之預付款項應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列入土地成本。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土地及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屋，以反應建屋成本。

(十七)所得稅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

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處理，母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虧。基本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損)除以該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庫藏股票

母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 91 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母公司自 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母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 100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母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	\$ 580	\$ 583
支票存款	208	215
活期存款	279,220	27,368
外幣存款	1,621	1,736
合 計	<u>\$ 281,629</u>	<u>\$ 29,902</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票據	\$ 23,481	\$ 41,606
減：備抵呆帳	(2,156)	(2,156)
淨 額	<u>\$ 21,325</u>	<u>\$ 39,450</u>
應收帳款	\$ 111,095	\$ 228,030
減：備抵呆帳	(34,939)	(76,705)
淨 額	<u>\$ 76,156</u>	<u>\$ 151,325</u>

註：母公司提供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四(十)及六。

(三)存 貨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物 料	\$ 30, 093	\$ 39, 069
原 料	32, 915	66, 526
在 製 品	14, 760	122, 960
製 成 品	261, 016	297, 848
商 品	380	477
合 計	339, 164	526, 88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1, 330)	(42, 794)
淨 額	<u>\$ 207, 834</u>	<u>\$ 484, 086</u>

2.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存貨投保保額均為 925, 400 仟元。

3. 母公司於 101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88, 536 仟元，主要係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推估成本。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 12. 31	100. 12. 31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 —	\$ 12, 382
受 益 憑 證	—	—
合 計	<u>\$ —</u>	<u>\$ 12, 38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上 市 (櫃) 股 票	\$ —	\$ 1, 09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35)
淨 額	<u>\$ —</u>	<u>\$ 856</u>

(六)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股數	股權	金額	股數	股權	金額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6,906	24.64%	\$ 22,314	—	—	\$ —
CHIA HEIR GROUP (B.V.I) LTD.	336	33.60%	8,318	336	33.60%	8,684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000	0.60%	2,075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384,000	11.78%	48,180
小計			30,632			58,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48,436	12.53%	995,236	23,448,436	12.53%	995,236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98	—	3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99	—	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非流動			(945,994)			(943,394)
小計			49,242			51,8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711,522	0.82%	1,953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6,810,821	16.01%	26,610	6,810,821	16.01%	26,610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522	6.41%	2,302	456,522	6.41%	2,302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52	0.05%	—	8,052	0.05%	—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8,800	0.17%	452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580,006	1.36%	7,701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210.9	3.82%	3,766	210.9	3.94%	3,92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8)			(12,522)
小計			26,610			30,422
合 計			\$ 106,484			\$ 141,235

[註1]母公司持有 [註2]子公司持有

2.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股數	股權	金額	股數	股權	金額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79,410	42.65%	\$ 2,021	1,279,410	42.65%	\$ 1,720

3. 資產減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937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	2,302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3,766	3,926
合 計	<u>\$ 6,068</u>	<u>\$ 12,522</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021 仟元，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937 仟元及 5,957 仟元，詳附註四(二十二)。

4.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認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入 帳 基 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 (7,640)	\$ —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301)	(363)
CHIA HEIR GROUP (B. V. I.) LTD.	權 益 法	(12)	(11)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	298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	1,867
合 計		<u>\$ (7,953)</u>	<u>\$ 1,791</u>

5. 母公司持有怡裕投資(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0,285,231 股，持股比率 50.22%。101 年度處分 5,238,325 股，持股比率由 50.22%降為 24.64%。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分別為 24.64%及 50.22%。

6. 母公司持有怡晉國際(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 1,279,410 股，持股比例均為 42.65%。

7. 母公司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簡稱 B. V. I.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如下：

(1)85 年 3 月以美金 9,310,000 元投資 CHIA HEIR GROUP (B. V. I.) LTD. ，持股 50 %，經由其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怡中紡織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時母公司皆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持股皆為 336 股，持股比例均為 33.60%。

(2)85 年 6 月以美金 5,000,000 元投資 I-HWA INVESTMENT (B. V. I.) LTD. ，持股 83.98%。母公司於 99 年 4 月全數購入其餘流通在外股數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又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於 99 年 8 月吸收合併 I-HW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合併前 I-HW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先以資本額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換股比率為 1:1，合併後存續公司為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

(3)86 年 5 月及 11 月合計以美金 1,400,000 元投資設立 I-CHUNG INVESTMENT (B. V. I.) LTD.，持股 100%，99 年 8 月吸收合併 I-HW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合併後存續公司為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

8. 原子公司(怡裕)持有猛揮營造(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60,000 股，持股比例為 0.6%。原子公司(怡裕)對猛揮營造(股)公司之持股雖未超過 20%，惟原子公司(怡裕)與母公司佳和實業(股)公司對上開公司之綜合持股已超過 20%，推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應採權益法評價。因怡裕於 101 年第一季時已非子公司，故該持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9. 原子公司(怡裕)持有廣博實業(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384,000 股，持股比例為 11.78%。原子公司(怡裕)對廣博實業(股)公司之持股雖未超過 20%，惟原子公司(怡裕)透過母公司怡華實業(股)公司之母公司佳和實業(股)公司對上開公司之綜合持股已超過 20%，推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應採權益法評價。因怡裕於 101 年第一季時已非子公司，故該持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 母公司持有佳園建設(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234,522 股，100 年 12 月 22 日處分 4,523,000 股，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處分 711,522 股。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0.82%。
11. 母公司持有佳益投資(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皆為 6,810,821 股，持股比例均為 16.01%。
12. 母公司持有永炬光電科技(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 456,522 股，持股比例均為 6.41%。
13. 母公司持有和起堂投資(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 8,052 股，持股比例均為 0.05%。
14. 原子公司(怡裕)持有聯亞光電(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8,800 股，持股比例為 0.17%。因怡裕於 101 年第一季時已非子公司，故該持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5. 原子公司(怡裕)持有佳益投資(股)公司之股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80,006 股，持股比例為 1.36%。因怡裕於 101 年第一季時已非子公司，故該持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6. 不動產投資：

被 頭 資 公 司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土 地 — 善 化 北 子 店 段	\$ —	\$ 12,860

原子公司(怡裕)於 99 年 5 月購入善化北子店段 356-32 及 356-40 地號土地，做為不動產投資之用。因怡裕於 101 年第一季時已非子公司，故該不動產投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7.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止，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設定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發行短期票券擔保如下，並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六。

101.12.31

股票	股數	成本	市價
佳和	1,633,500	\$ 69,332	\$ 3,430

100.12.31

股票	股數	成本	市價
佳和	1,633,500	\$ 69,332	\$ 3,610
CHIA HEIR	336	\$ 8,684	\$ —

(七)固定資產

1.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意外險，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042,108 仟元及 2,003,602 仟元。

2.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1,059,827 仟元及 1,171,978 仟元，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六。

3. 101 年及 100 年度，母公司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26 仟元，請詳附註四(十九)。

4. 母公司土地以外之資產曾於 70 年根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以 6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土地則於 70 年、78 年及 82 年依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另母公司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其按帳面價值承認之重估價增加 198,964 仟元其土地增值稅準備

分別增加 100,952 仟元及減少 266,212 仟元。另母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土地導致重估增值減少 63,084 仟元及其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49,074 仟元。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617,513 仟元及 680,59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分別為 141,648 仟元及 190,722 仟元。

5. 母 公 司 將 固 定 資 產 (土 地、建 築 物、設 備…等)出 租 與 關 係 人 佳 和 實 業 (股)公 司，出 租 資 產 淨 額 共 計 1,303,358 仟元，請詳附註五(二)。母 公 司 租 賃 合 約 之 主 要 條 款 如 下：

(1) 租賃期間十年，租期屆滿另訂新約。

(2) 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借第三人使用。

(八)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機器及設備	\$ —	\$ 887
減：累積折舊	—	(856)
合 計	<u>\$ —</u>	<u>\$ 31</u>

101 年度母公司將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九)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投 標 押 金	\$ —	\$ 1,186
租 賃 押 金	70	70
其 他	120	120
合 計	<u>\$ 190</u>	<u>\$ 1,376</u>

(十)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購 料 借 款	\$ 279,668	\$ 332,340
抵 押 借 款	304,653	332,817
信 用 借 款	223,355	281,031
銀 行 透 支	51,653	45,874
合 計	<u>\$ 859,329</u>	<u>\$ 992,062</u>

1. 101 年及 100 年度母公司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4.12%及 1.110%~4.120%。

2.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授予母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337,185 仟元及 290,721 仟元。

3. 母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應收票據分別為 11,175 仟元及 11,235 仟元及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二)及六。

(十一)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長 期 借 款	\$ 222,000	\$ 626,667

(十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銀行別	還款期限	擔保品	101.12.31	100.12.31	償還方式
台 銀	94.08.02 ~ 106.12.31	織布廠、行政大樓及宿舍	\$ 372,019	\$ 404,667	103.1.1 每期還本 40 萬，分 47 期，餘到期一次償還，每月繳息時，約定利率低於現貸利率之差額，攤還部分本金。
台 銀	96.10.01 ~ 106.12.31		75,417	—	103.1.1 每期還本 10 萬，分 47 期，餘到期一次償還，每月繳息時，約定利率低於現貸利率之差額，攤還部分本金。
彰 銀	93.05.26 ~ 102.12.31	染整廠、織布機、毛紡廠	222,000	222,000	100 年 12 月到期之借款，已展延至 102.12.31，到期時一次償還。
合 計			669,436	626,667	
減：一年內到期借款			(222,000)	(626,667)	
淨 額			\$ 447,436	\$ —	

1. 母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七)及六。

2. 101 年及 100 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565%~3.815% 及 3.395%~3.565%。

(十三)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應 付 租 賃 款	\$ —	\$ 7,294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	—	(7,29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

母公司另於 99 年 6 月及 100 年 1 月分別與中泰租賃簽訂存貨附條件買回融資性合約，開立長期應付票據為 15,200 仟元及 16,264 仟元，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及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9 月，每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息。

(十四)股本

母公司 91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 968,208 仟元以彌補虧損，共計 96,821 仟股，已於 91 年 7 月 12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且於 91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 93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 668,063 仟元以彌補虧損，共計 66,806 仟股，已於 93 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於 94 年 01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 561,560 仟元以彌補虧損，共計 56,156 仟股，已於 97 年 7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70033997 號函核准，且於 97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 101 年 11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 240,000 仟股之普通股，以每股價格 1.305 元折價發行，其發行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方式詳附註十(二)之說明，已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授商字第 10101258500 號函核准，且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4,075,000 仟元及 1,67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數分別為 407,500,000 股及 167,500,000 股。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18,377	\$ 18,377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288	234
合 計	<u>\$ 18,665</u>	<u>\$ 18,611</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撥充資本。

3.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係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等，因而使投資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
4. 庫藏股交易係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差異。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另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母公司於 9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84,326 仟元彌補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及 89 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母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列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於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土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應提列 78,533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母公司為虧損狀態，故待有盈餘時再予補提列。

3.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每次分派盈餘時應就其擬分派盈餘，先提撥員工紅利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5%，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均為 41,097 仟元，由於母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皆為虧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4. 章程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5. 當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連年虧損，100 年度無盈餘，故不擬分配股利。

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情形：

(1) 母公司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方式，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每次分派盈餘時應就其擬分派盈餘，先提撥員工紅利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5%，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母公司因連年虧損，且 101 年度仍為虧損，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母公司 101 年度為虧損，故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庫 藏 股

母公司之子公司怡裕投資(股)公司於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及期末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股數、市價及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 101 年度：

母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怡裕 5,238,325 股，持股比率由 50.22% 下降為 24.64%，對其喪失控制力，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非母公司之子公司，怡裕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股數亦非視為庫藏股

(2) 100 年度：

	100 年度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100.1.1	7,052,326	\$ 10,292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7,052,326</u>	<u>\$ 10,292</u>	<u>\$ 13,470</u>

(十八)退 休 金

母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得支領退休金。依該辦法，退休金給付係按員工工作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每月按薪資給付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99 年 1 月起，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2% 調整為 4%，自 100 年 1 月起，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4% 調整為 6%，自 100 年 5 月起，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 6% 調整為 9%，並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7,776 仟元及 5,422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930 仟元及 9,855 仟元。

母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退休金會計處理，相關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2,221	\$ 3,550
利息成本	3,224	5,70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0)	(2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
縮減損/(益)	(25,172)	(51,111)
淨退休金成本	<u>\$ (19,977)</u>	<u>\$ (41,886)</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208)	\$ (9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5,479)	(183,674)
累積給付義務	(161,687)	(184,6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880)	(14,648)
預計給付義務	(172,567)	(199,2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61	5,422
提撥狀況	(165,406)	(193,8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461)	(18,016)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
應付退休金負債	<u>\$ (171,867)</u>	<u>\$ (211,858)</u>

	101.12.31	100.12.31
3.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	\$ 6,649	\$ 974

4.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 現 率	1.750%	1.6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0%	1.625%

(十九) 利息支出

101 年及 100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54,283 仟元及 52,759 仟元，其中已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26 仟元。

(二十) 所得稅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公司投資於自動設備或技術，及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符合該條例規定者，自當年度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該條例已於 99 年 5 月廢止。另依 99 年 5 月 16 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母公司可抵減稅額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未抵減金額	\$ 79	\$ 553
本期增加之可抵減金額	—	—
逾期未抵減金額	(19)	(474)
期末未抵減金額	\$ 60	\$ 79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010	7,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351	(2,836)
所得稅費用	\$ 15,361	\$ 4,880

-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項目：

(1) 流動項目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326	\$ 7,275
投資抵減	60	19
虧損扣抵	19,030	—
小計	41,416	7,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54	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	(41,416)	(7,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254)	\$ (903)

(2) 非流動項目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費用遞延認列	\$ 37,053	\$ 43,8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790	22,736
投資抵減	—	60
虧損扣抵	395,013	398,123
小計	455,856	464,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455,856)	(45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13,010

(3) 相關揭露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97,272	\$ 472,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254	\$ 903
備抵評價	\$ 497,272	\$ 459,054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1,330	\$ 42,794
費用遞延認列	357,898	391,688
合計	\$ 489,228	\$ 434,482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38	\$ 5,311
虧損扣抵	\$ 2,435,549	\$ 2,341,894
投資抵減	\$ 60	\$ 79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之(損)益差異列明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236,545)	\$ (229,2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138)	(5,311)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迴轉	5,311	21,992
退休金費用(本期)遞延認列	(39,991)	(58,117)
股利收入	—	(58)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7,953	(1,791)
國內投資減資損失	—	1,021
減損迴轉利益	(937)	(5,9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536	(7,397)
呆帳超限	6,200	50,529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38,054)	—
其他依稅法調整	(28,887)	15,614
估計申報淨損	<u>\$ (255,552)</u>	<u>\$ (218,699)</u>

5.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退所得稅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估計所得稅	\$ —	\$ —
加：分離課稅稅款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款	(5)	(3)
分離課稅稅款	—	—
應退所得稅	<u>\$ (5)</u>	<u>\$ (3)</u>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1) 投資抵減：

最 後 扣 抵 期 限	金 額
102 年	<u>\$ 60</u>

(2)虧損扣抵：

最後扣抵期限	金額
102 年	\$ 111,939
103 年	96,816
104 年	682,677
105 年	7,626
106 年	127,727
107 年	515,236
108 年	256,465
109 年	162,764
110 年	218,747
111 年	255,552
合 計	<u>\$ 2,435,549</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並繳清稅款。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虧)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236,545)	\$ (251,906)	180,422	\$ (1.31)	\$ (1.40)
少數股權(損)益	—	—		—	—
基本每股盈(虧)	<u>\$ (236,545)</u>	<u>\$ (251,906)</u>		<u>\$ (1.31)</u>	<u>\$ (1.40)</u>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虧)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222,803)	\$ (227,683)	163,054	\$ (1.39)	\$ (1.42)
少數股權(損)益	(6,421)	(6,421)		(0.04)	(0.04)
基本每股盈(虧)	<u>\$ (229,224)</u>	<u>\$ (234,104)</u>		<u>\$ (1.43)</u>	<u>\$ (1.46)</u>

假設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虧）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225,955)	\$ (230,835)	167,500	\$ (1.35)	\$ (1.38)
少數股權（損）益	(6,421)	(6,421)		(0.04)	(0.04)
基本每股盈（虧）	<u>\$ (232,376)</u>	<u>\$ (237,256)</u>		<u>\$ (1.39)</u>	<u>\$ (1.42)</u>

（二十二）資產減損

1. 101 年度：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情形如下：

項 目	認列於損益表部份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情形如下：

項 目	認列於損益表部份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937</u>	<u>\$ —</u>

2. 100 年度：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情形如下：

項 目	認列於損益表部份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021</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情形如下：

項 目	認列於損益表部份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957</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021 仟元，係採淨公平價值為該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且此資產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8,193	\$ 35,948	\$ 194,141	\$ 182,037	\$ 38,272	\$ 220,309
勞健保費用	21,857	3,460	25,317	22,350	3,687	26,037
退休金費用	19,773	3,157	22,930	8,198	1,657	9,855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55,972	2,868	58,840	64,923	2,465	67,38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十四) 外幣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37,427.36	29.0400	\$	2,298,074.34	30.2750
日幣		1,353,258.68	0.3364		1,353,152.68	0.39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318,824.38	29.0400	\$	11,245,831.99	30.2750
日幣		1,260,000.00	0.3364		2,660,000.00	0.3906
歐元		1,076.00	38.4900		46,193.00	39.1800
瑞士法郎		3,700.50	31.8250		2,498.00	32.175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與母公司相同
怡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副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100年6月27日起卸任)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101年9月13日起卸任)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相同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A HEIR GROUP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翁茂鍾	本公司董事長(101年9月13日起卸任)
張大鵠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至101年12月12日增資前止)
余台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福來	本公司私募法人之大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母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銷售貨品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佳和實業(股)公司	\$ 363,827	19.77		\$ 297,350	13.78	
怡晉國際(股)公司	6,852	0.37		9,120	0.42	
合 計	\$ 370,679	20.14		\$ 306,470	14.20	

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似，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價格係參酌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訂定，而收款條件則依產品類別加以訂定，通常於一至五個月內收款。

2.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1 年度		
		每月收入支出金額	當期收入支出金額	期末應收、付餘額
佳和實業(股)公司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 1,670	\$ 18,370	\$ —
佳和實業(股)公司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6,600	6,600	—
佳和實業(股)公司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3,300	343	—
佳和實業(股)公司	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2,957	—
		\$ 11,570	\$ 28,270	\$ —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100 年度		
	每 月 收 入	當 期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支 出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應 付 餘 額
佳和實業(股)公司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 1,670	\$ 20,040	\$ —

母公司於 99 年 5 月份起與佳和實業(股)公司，另訂新約，合計以每月 1,670 仟元承租，租賃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合約因母公司業務轉型，原契約提前終止，並簽訂新約將土地及廠房租予佳和實業(股)公司計以 6,600 仟元承租，租賃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母公司又於 101 年與佳和實業(股)公司簽訂汙水處理設施使用及代操作維護保養服務契約計以 3,300 仟元承租，租賃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3. 進貨

母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佳和實業(股)公司	\$ 400,320	32.50	\$ 478,023	29.14
怡晉國際(股)公司	859	0.06	566	0.04
合 計	\$ 401,179	32.56	\$ 478,589	29.18

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參酌一般客戶之交易情況，其價格相似，付款條件均為一至三個月，故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佳和實業(股)公司 應 收 票 據	\$ 23,762	52.70		\$ 17,949	31.27	
佳和實業(股)公司 應 收 帳 款	130,344	63.12		74,972	33.03	
佳和實業(股)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67,065	99.01		13,021	95.45	
怡晉國際(股)公司 應 收 票 據	1	—		—	—	
怡晉國際(股)公司 應 收 帳 款	—	—		702	0.31	
怡晉國際(股)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註)—	—		—	—	
佳益投資(股)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註)—	—		—	—	
CHIA HEIR GROUP (B. V. I) LTD. 其 他 應 收 款	639	0.99		621	4.55	

(註)未達千元。

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佳和實業(股)公司	應 付 票 據	\$ —	—	\$ 7,327	7.81
佳和實業(股)公司	應 付 帳 款	30,641	57.96	95,097	69.48
佳和實業(股)公司	其 他 應 付 款	996	16.62	3,004	96.37
怡晉國際(股)公司	應 付 票 據	—	—	96	0.10
怡晉國際(股)公司	應 付 帳 款	5	—	—	—
怡晉國際(股)公司	其 他 應 付 款	—	—	113	3.63
余 台 昌	其 他 應 付 款	5,000	83.38	—	—

6. 其 他

(1)租金支出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每月收入支 出 額	當 期 收 入 支 出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 付 餘 額
佳和實業(股)公司	租 金 支 出	\$ 43	\$ 476	\$ —

100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每月收入支 出 額	當 期 收 入 支 出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 付 餘 額
佳和實業(股)公司	租 金 支 出	\$ 43	\$ 519	\$ —

母公司向佳和實業(股)公司，承租每月租金支出為43仟元，租賃期間100年1月至103年5月止。本契約於101年12月提前終止。

(2)母公司向佳和實業(股)公司購入膠桶帳列其他支出 20 仟元。

(3)母公司對怡晉國際(股)公司收取之運費及樣布費帳列其他收入 2 仟元。

(4)母公司 101 年度預收佳和實業(股)公司貨款帳列預收款項 6,326 仟元。

7. 財產交易

(1)母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怡裕投資(股)公司股票股數 5,238,325 股予關係人佳益投資(股)公司，金額共計 24,969 仟元證交稅額 75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1,299 仟元。

(2)母公司於101年度處分佳園建設(股)公司股票股數711,522股予關係人佳益投資(股)公司，金額共計 1,032 仟元證交稅額 3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 924 仟元。

- (3) 母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運輸設備予張大鵠(前十大股東)，金額共計 38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仟元。
- (4)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出售佳園建設股票 4,523,000 股予關係人-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共計 6,649 仟元，證交稅額 20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 5,785 仟元。
- (5) 子公司(怡裕於 101 年第一季時已非子公司，故該持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於 100 年度向關係人佳和實業(股)公司購入廣博實業(股)公司股票 3,384,000 股，共計 45,481 仟元。
- (6) 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與關係人黃福來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入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土地及地上物，合約總價為 235,092 仟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不動產估價報告正常價格為 229,153 仟元、限定價格為 254,614 仟元，另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 225,13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進度已付 60,00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 (7) 母公司因上述土地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33 仟元，說明詳附註四(十五)

8. 資金融通情形：

(1) 101 年度關係人借款予母公司之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怡裕投資(股)公司	\$ 2,000,000	\$ —	不計息	\$ —	\$ —
余 台 昌	5,000,000	5,000,000	不計息	—	—
		<u>\$ 5,000,000</u>		<u>\$ —</u>	<u>\$ —</u>

101 年度無關係人借款予子公司之情形。

(2) 100 年度關係人借款予母公司之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無。

100 年度子公司借款予關係人之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佳益投資(股)公司	<u>\$ 25,200</u>	<u>\$ —</u>	不計息

100 年度關係人借款予子公司之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佳益投資(股)公司	\$ 11,100	\$ —	不計息

9.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詳附表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各項借款之擔保及受有限制：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抵押借款)	\$ 11,175	\$ 11,235
受限制資產(質押擔保)	5,765	2,579
長期股權投資(質押擔保)	69,332	78,015
土 地(抵押借款)	—	924,736
建 築 物(抵押借款)	—	243,26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	776
其他固定資產(抵押借款)	—	3,202
出租資產—土 地(抵押借款)	822,268	—
出租資產—建 築 物(抵押借款)	234,229	—
出租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抵押借款)	3,329	—
合 計	\$ 1,146,098	\$ 1,263,80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USD 392,124.90	USD 494,627.28

(二)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等簽訂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950 仟元及 1,700 仟元，已支付分別為 950 仟元及 1,490 仟元，尚未支付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三)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因購買棉花、毛條、人造纖維及棉紗等所簽訂之購貨合約總價款分別約 USD983,895.97 及 USD816,150.00，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320,400.00 及 USD351,160.00。

(四)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為母公司聘雇外籍勞工履約保證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五)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因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317,200 仟元及 1,125,05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與關係人黃福來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入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土地及地上物，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止全數過戶完成，合約總價為 235,092 仟元，尚餘 104,100 仟元未支付。

(二)母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土地開發案，102 年 1 月 30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土地及地上物，合約總價為 96,000 仟元，依合約進度已付 48,000 仟元，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土地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過戶完成。本投資標的簽約前已設質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設定金額為 29,000 仟元。

(三)母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2 年第三次董事會之重要討論及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 母公司將於 102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
2. 母公司擬撤銷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討論。
3. 母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比例約 60 %，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4. 母公司擬於 5 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或以債作股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5. 母公司擬購置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470 等 7 筆土地及於基地內之建物，預估金額計新台幣伍億肆仟參佰萬元正(含建照費用)。

十、其 他：

(一)未決訴訟案

母公司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捏造不實之事實對母公司財產於 280,000 仟元整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行為，使母公司受有損害，乃請求巴黎銀行給付 140,000 仟元之本息，嗣巴黎銀行就台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故母公司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請求巴黎銀行給付 112,398 仟元之損害賠償額，惟訴訟標的價額因涉及利率計算，迭經變更聲明後，現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114,668 仟元，全案現由台灣高等法院（案號：101 年度重上字第 24 號）審理中。

本案預訂 102 年 4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院續行準備程序與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和解，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給付 2,100 仟元予母公司；母公司其餘請求均拋棄。母公司已將本案無法收回之裁判費 1,578 仟元及母公司在巴黎銀行帳戶預估結清損失 3,179 仟元扣除上述銀行給付款 2,100 仟元後，共計預估損失 2,657 仟元認列於什項支出項下。

(二) 私募

母公司於10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一年內一次辦理不超過普通股24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24億元之私募。

(1)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之參考價格〉之八成，暫以母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101年5月17日為定價日，則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49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3) 本次私募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除定價成數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三)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經母公司101年9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資產以出租方式處理：

(1) 土地地號：台南市官田區二鎮段712-0000地號等，共22筆。

(2) 建物門牌：台南市官田區二鎮段84建號等共17筆。

(3) 機器設備

(四) 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公司以46%減資比例，減資彌補虧損案。

(3) 新增10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應募人。

(4) 補選本公司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 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一年度：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 額	交易對象
怡華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28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8	怡華實業(股)公司

一〇〇年度：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 額	交易對象
怡華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9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 V. I.)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9	怡華實業(股)公司

(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629	\$ 281,629	\$ 29,902	\$ 29,902
應收票據	21,325	21,325	39,450	39,450
應收關係人票據	23,763	23,763	17,949	17,949
應收帳款	76,156	76,156	151,325	151,3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0,344	130,344	75,674	75,67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67,704	67,704	13,642	13,642
其他金融資產	10,453	10,453	35,964	35,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12,382	12,382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56	85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632	30,632	58,939	58,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42	49,242	51,874	51,8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10	26,610	30,422	30,422
存出保證金	190	190	1,376	1,376
負 債				
短期借款	859,329	859,329	996,062	996,062
應付票據	100,058	100,058	86,407	86,407
其他應付票據	—	—	40	40
應付關係人票據	—	—	7,423	7,423
應付帳款	22,216	22,216	41,770	41,77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0,646	30,646	95,097	95,097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5,996	5,996	3,117	3,117
應付費用	123,840	123,840	94,339	94,3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69,436	600,551	626,667	626,66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294	7,294
存入保證金	500	500	2,500	2,5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3.48%。
5. 存出(入)保證金因預估其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故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並不代表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價值。

(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629	29,902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251,588	284,398
其他金融資產	—	—	10,453	35,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38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42	51,874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859,329	992,062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52,920	230,737
長期借款	—	—	669,436	626,667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28,765 仟元及 1,618,72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

負債均為 0 仟元。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2 仟元及 11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4,257 仟元及 52,733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202)仟元及(31,411)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八)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證券投資，係因市場價格波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股價每上升 1%，將使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上升 4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 10,453 仟元及 35,96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長期股權投資(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將增加母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約為 15,288 仟元及 16,187 仟元。

十一、部門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性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101 年度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染 紗 事 業 處	染 織 事 業 處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17,958	795,268	127,106	1,840,23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917,958</u>	<u>795,268</u>	<u>127,106</u>	<u>1,840,232</u>
部門損益	<u>(125,644)</u>	<u>(108,863)</u>	<u>(17,399)</u>	<u>(251,906)</u>
部門資產合計(註)	<u>—</u>	<u>—</u>	<u>2,329,197</u>	<u>2,329,197</u>
部門負債合計(註)	<u>—</u>	<u>—</u>	<u>2,146,378</u>	<u>2,146,378</u>

(註) 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無染紗事業處及染織事業處，相關資產及負債全數歸屬其他部門。

100 年度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染 紗 事 業 處	染 織 事 業 處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95,133	830,909	131,483	2,157,52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195,133</u>	<u>830,909</u>	<u>131,483</u>	<u>2,157,525</u>
部門損益	<u>(129,679)</u>	<u>(90,158)</u>	<u>(14,267)</u>	<u>(234,104)</u>
部門資產合計	<u>704,414</u>	<u>771,831</u>	<u>1,057,296</u>	<u>2,533,541</u>
部門負債合計	<u>662,685</u>	<u>726,110</u>	<u>994,664</u>	<u>2,383,4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1 年及 10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亞 洲		1,867,027	2,193,922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5,850	5,707
合 計		<u>\$ 1,872,877</u>	<u>\$ 2,199,629</u>

(三)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金額			
		101 年度	所佔比例%	100 年度	所佔比例%
客 戶 A	\$	363,827	13.78	\$ 297,350	13.78
客 戶 B		220,517	11.98	144,681	6.71
	\$	<u>584,344</u>	<u>25.76</u>	<u>\$ 442,031</u>	<u>20.49</u>

十二、國際會計準則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如下：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翁茂欽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調 節 表 - 轉 換 日
民 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說 明
11XX	流動資產	\$ 909,382			\$ 911,728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02			29,90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450			39,4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949			17,94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51,325			151,3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674			75,67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42			13,64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64		2,579	38,54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120X	存貨	484,086			484,086	130x	存貨	
1260	預付款項	44,232		2,346	46,578	1410	預付款項	(2)
1291	受限制資產	2,579	(	2,579)	-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41			1,3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82			12,38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6			85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XX	基金及投資	154,095			141,194	15xx	非流動資產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939	(	41)	58,89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1423	不動產投資	12,860		(12,860)	-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74			51,87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44			42,944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2)	(		(12,522)	154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XX	固定資產	1,455,647		(35,664)	1,419,9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46,178	46,1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
18XX	其他資產	14,417			14,4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31			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6			1,376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10	-		13,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XXX	資 產 總 額	\$2,533,541			\$2,533,500	1XXX	資 產 總 額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調 節 表 - 轉 換 日
民 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代 碼	項 目	說 明
21XX	流動負債	\$ 1,973,278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92,062			2100	短期借款	
2120	應付票據	86,407			2150	應付票據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40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2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0	應付帳款	41,770			217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09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0	應付費用	94,339	7,359		2200	其他應付款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4	應付設備款	969			2213	應付設備款	
2260	預收款項	14,275			2310	預收款項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26,66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	(903)				(6)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7,29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XX	長期負債	194,103			25xx	非流動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			2540	長期借款	
			3,063	190,72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
				90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3,38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0,722	(190,722)				(7)
28XX	其他負債	216,07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858	(18,01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2820	存入保證金	2,500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72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XXX	負債總額	2,383,459			2XXX	負債總額	
3XXX	股東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5,0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XX	資本公積	18,611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8,37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4	(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
33XX	保留盈餘	(710,785)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8)(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12,957)	214,98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11)(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868,79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915	(85,9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	6		34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額	(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4,410)	76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
3480	庫藏股票	(10,292)	(122,252)		3500	庫藏股票	(1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合併報表用)	114,0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0	少數股權(合併報表用)	36,051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3)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50,082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533,541				負債及權益總額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調 節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說 明	
11XX	流動資產	\$ 893,310			\$ 895,337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629			281,6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325			21,3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763			23,76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6,156			76,1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0,344			130,3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04			67,7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3		5,765	16,2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120X	存貨	207,834			207,834	130x	存貨		
1260	預付款項	68,091		2,082	70,173	1410	預付款項		(2)
1291	受限制資產	5,765		(5,765)	-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	(55)		19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
14XX	基金及投資	106,484			106,4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32			30,63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42			49,24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78			32,678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8)			(6,068)	154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XX	固定資產	1,329,213		(1,305,439)	23,7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1,303,357	1,303,3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
18XX	其他資產	190			1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0			190	1920	存出保證金		
1XXX	資 產 總 額	\$2,329,197			\$2,329,142	1XXX	資 產 總 額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調 節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說明
21XX	流動負債	\$ 1,381,777			\$ 1,385,458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859,329			859,329	2100	短期借款		
2120	應付票據	100,058			100,058	2150	應付票據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0	應付帳款	22,216			22,216	217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46			30,6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0	應付費用	123,840	6,935		130,775	2200	其他應付款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96			5,99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60	預收款項	6,370			6,370	2310	預收款項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2,000			222,0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68			8,06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4	(	3,254)	-				(6)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XX	長期負債	590,213			596,5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447,436			447,436	2540	長期借款		
				141,648	141,64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
			3,063	3,254	6,31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129			1,129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1,648	(	141,648)	-				(7)
28XX	其他負債	174,388			167,9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867	(	6,461)	165,40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2820	存入保證金	500			500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021			2,02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XXX	負債總額	2,146,378			2,149,915	2XXX	負債總額		
3XXX	股東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5,000			4,075,0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XX	資本公積	18,665			18,65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8,377			18,37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8	(	9)	27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
33XX	保留盈餘	(3,049,491)			(2,967,875)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2			2,1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51,663)	81,616		(2,970,04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8)(9) (10)(11)(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861,355)			(946,55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445	(	85,963)	(5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			(5)	34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額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6,612)	764		(945,84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
3480	庫藏股票	-			-	3500	庫藏股票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3)			(183)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合併報表用）	182,819			179,2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82,819			179,227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29,197			\$ 2,329,1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怡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說明
4000	營業收入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47,564			\$ 1,847,564	4110	銷貨收入	
4170	銷貨退回	(13,860)			(13,860)	4170	銷貨退回	
4190	銷貨折讓	(18,785)			(18,785)	4190	銷貨折讓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14,919			1,814,91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00	租賃收入	25,313			25,313	4300	租賃收入	
4000	營業收入	1,840,232			1,840,232	4000	營業收入	
5000	營業成本	1,938,012	1,378		1,939,390	5000	營業成本	(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97,780)			(99,15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000	營業費用	137,821	(232)		137,58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720		147	54,867	6100	推銷費用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163	(379)		76,784	6200	管理費用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8			5,9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35,601)			(236,74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06			70,1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	72			72	7100	利息收入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489			26,489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4			26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15,889	7		15,89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13)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937			937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480	什項收入	26,455			26,455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050			71,050			
7510	利息費用	54,257			54,257	7050	財務成本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53			7,95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			366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8,474			8,474	7590	什項支出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6,545)			(237,68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5,361)			(15,3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251,906)		-	(253,04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985)	-	(9,9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
			(9,985)	-	(263,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00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1.4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母公司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帳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將「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765 仟元及 2,579 仟元。

(2)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母公司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082 仟元及 2,346 仟元。

(3)依子公司 IFRS 調整數依比例調整長投

與關聯企業對於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會計政策須一致。若關聯企業無法採行一致的會計政策時，投資者需就其財報進行調整，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因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6 仟元，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 仟元及增加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額 6 仟元。IFRSs 合併沖銷少數股權 2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 仟元。

(4)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原會計政策將不動產投資，依據 IAS40(1/1/2013 生效之版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係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母公司依不動產帳面價值將出租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其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5,320,158 仟元及 362,655 仟元。將「累計折舊」重分類至「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016,801 仟元及 308,162 仟元。將「累計減損」重分類至「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175 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將「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土地」之金額為 12,860 仟元。

(5)未休假給付之調整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母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認列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合 併 損 益 表	說 明	101.1.1	101.12.31
未 休 假 獎 金 費 用	(5)	\$ —	\$ (424)
應 計 退 休 金 負 債	(8)	—	192
營 業 費 用 調 整 數		\$ —	\$ (23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認列應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935 仟元及 7,359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935 仟元及 7,359 仟元。

(6)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

原會計政策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轉換為 IFRSs 後，依據 IAS12，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一律列為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3,254 仟元及 903 仟元。

(7)土地增值稅準備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母公司將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分別為 141,648 仟元及 190,722 仟元。

(8)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整

轉換為 IFRSs 後，母公司依 IAS26 規定，應認列精算損益，故針對轉換之差異所做之調整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1	101.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016	\$ 18,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3,063)	(3,06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成本	—	(9,985)
營業成本	—	(1,378)
推銷費用	—	(1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4,953	\$ 3,398

(9)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之調整

轉換為 IFRSs 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增資，導致持股比例減少之會計處理。投資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 IFRS 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調增「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9 仟元。

(10)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選用首次適用之豁免調整期初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85,915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依 IFRSs 認列子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48 仟元及增加兌換利益 48 仟元。

(1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以前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投科目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轉換為 IFRSs 後已不符合相關認列規定，故予以除列。

(12)庫藏股票之調整

合併公司帳列庫藏股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以民國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IFRSs 無類似過渡規定，因此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追溯調整庫藏股帳面值增加 122,252 千元。

(13)功能性貨幣轉換之調整

轉換為 IFRSs 後，依 IAS21.37 功能性貨幣改變之影響係採推延處理。故子公司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子公司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55 仟元及減少兌換利益 55 仟元。

(14)上述之變動(減少)或增加保留盈餘之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101.1.1	101.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	\$ —	(\$ 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	(17)	9
未休假給付	(5)	(7,359)	(6,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4,953	3,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	85,915	85,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	(764)	(764)
庫藏股票	(12)	122,252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14,980</u>	<u>\$ 81,616</u>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企業合併

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認定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 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認定成本。

(3)員工福利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85,915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保留盈餘已為負數，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上述附表。
2.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証 券 情 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0	怡 華 實 業 (股)公司	股票－ 佳和實業	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48,436	\$ 49,242	12.53%	\$ 49,242	
		怡 裕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46,906	\$ 22,314	24.64%	22,314	
		怡 晉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79,410	—	42.65%	—	
		佳 益	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810,821	26,610	16.01%	26,610	
		永 炬 光 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6,522	2,302	6.41%	(註 1)	成 本 \$ 2,302 累計減損 \$ 2,302
		和 起 堂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052	—	0.05%	(註 1)	

註 1：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其財務報表核算淨值。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証 券 情 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淨 值)	
0	怡華實業(股)公司	CHIA HEIR GROUP (B.V.I.)LTD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6	\$ 8,318	33.60%	\$ 8,318	質押股數 336 質押金額\$ 8,318
1	CHIA HEIR GROUP (B.V.I.)LTD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原怡中(上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 動	755.18(註)	25,299	13.67%	25,299	
1	I-CHUNG INVESTMENT (B.V.I.)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 動	210.90(註)	3,766	3.82%	—	成本 \$ 3,766 累計減損(\$ 3,766)

註：單位為股權投資(萬美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對象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0	怡華實業(股)公司	土地	101.12.26	102.2.6	\$ 235,092	\$ 60,000	黃福來	母公司私募法人之大股東	楊文飛 余聖祥	—	—	—	(註4)	建屋出售	—
0	怡華實業(股)公司	土地	101.12.26	102.2.6			黃福來	母公司私募法人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	—	—	—		建屋出售	—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資訊分列二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3.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正常價格為 229,153 仟元、限定價格為 254,614 仟元，

另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 225,133 仟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百分比	授信期間	價格 (註 1)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怡華實業(股)公司	佳和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 363,827	19.77%	1~5 個月	無	無	\$ 154,106	61.25%	
怡華實業(股)公司	佳和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400,320	32.50%	1~3 個月	無	無	30,641	20.0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0	怡華實業(股)公司	佳和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	應收款項 \$154,106	—	—	—	應收款項 \$ 33,844	—

註 1：0 為母公司

1 為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怡華實業 (股)公司	怡裕投資 (股)公司	台南市	對各種生產事 業等之投資	\$ 49,348	\$ 251,396	5,046,906	24.64%	\$ 22,314	\$ (2,691)	\$ (7,624) (註1)	(註)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怡華實業 (股)公司	怡晉國際 (股)公司	台南市	食品、百貨、 紡織等之批發 零售及買賣業務	72,500	72,500	1,279,410	42.65%	—	(708)	(301)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怡華實業 (股)公司	CHIA HEIR GROUP (B. V. I.)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進 出口事業	USD 9,310,000	USD 9,310,000	336	33.60%	8,318	(36)	(1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怡華實業 (股)公司	I-CHUNG INVESTMENT (B. V. I.)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進 出口事業	USD 7,424,450	USD 7,424,450	2	100%	—	(30)	(30)	子公司

註：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之市價調整(101 年第一季已非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得力(上海)有限公司 (原怡中紡織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全毛及毛混紡紗等	USD 55,250,000	註一	\$553,642 USD16,736,450	—	—	\$486,027 USD16,736,450	9.55%	\$ —	\$ 25,29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553,642(美元16,736,450)	\$559,383(美元16,910,000)	\$ 335,0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註 3：上市（櫃）公司申報（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時，其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者之 20%為限。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兼 董事	黃士豪									26	26										-0.01%	-0.01%	無			
董事長兼 董事	陳玉堅									26	26										-0.01%	-0.01%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陳玉堅									20	20										-0.01%	-0.01%	無			
董事長兼 董事	翁茂鍾							639	639	-0.26%	-0.26%	327	327								-0.39%	-0.39%	有			
董事	翁茂鍾							213	213	-0.09%	-0.09%	117	117								-0.13%	-0.13%	有			
董事	翁茂欽											589	589								-0.24%	-0.24%	有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陳文進											131	131								-0.05%	-0.05%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鄭李靜花											126	126								-0.05%	-0.05%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張大鵬											131	131								-0.05%	-0.05%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翁榮志											131	131								-0.05%	-0.05%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翁全輝							570	570	-0.23%	-0.23%	131	131								-0.28%	-0.28%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連啟良											20	20								-0.01%	-0.01%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李全教											39	39								-0.02%	-0.02%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洪嘉隆											25	25								-0.01%	-0.01%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林殷竹											20	20								-0.01%	-0.01%	無			
董事	林殷竹											20	20								-0.01%	-0.01%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	佳益投資(股)公司 人代表-黃佳祺											15	15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黃士豪、陳玉堅、翁茂鍾、翁茂欽、林殷竹、佳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玉堅、陳文進、張大鵬、翁榮志、翁全輝、鄭李靜花、連啟良、李全教、林殷竹、	黃士豪、陳玉堅、翁茂鍾、翁茂欽、林殷竹、佳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玉堅、陳文進、張大鵬、翁榮志、翁全輝、鄭李靜花、連啟良、李全教、林殷竹、	黃士豪、陳玉堅、翁茂鍾、翁茂欽、林殷竹、佳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玉堅、陳文進、張大鵬、翁榮志、翁全輝、鄭李靜花、連啟良、李全教、林殷竹、	黃士豪、陳玉堅、翁茂鍾、翁茂欽、林殷竹、佳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玉堅、陳文進、張大鵬、翁榮志、翁全輝、鄭李靜花、連啟良、李全教、林殷竹、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422仟元	1,422仟元	3,316仟元	3,316仟元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2)		(註3)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洪雪珠					131	131	-0.05%	-0.05%	無
監察人	李薛賢					20	20	-0.01%	-0.01%	無
監察人	翁茂隆					170	170	-0.07%	-0.07%	無
監察人	連啟良					20	20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洪雪珠、李薛賢、 翁茂隆、連啟良	洪雪珠、李薛賢、翁茂隆、連啟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41仟元	341仟元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翁茂欽	1,085	1,085									-0.44%	-0.44%			有
副總經理	余台昌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翁茂欽、余台昌	翁茂欽、余台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85仟元	1,085仟元

-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怡華實業(股)公司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28	與一般同	0.06
1	I-CH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V. I)	怡華實業(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28	與一般同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無。